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以實物分派美团股份的方式  
派付中期股息**

茲提述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分派公告」)，內容有關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宣派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大部分美团B類普通股的中期股息。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分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派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和中國結算交收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向合資格股東分派之美团股份的相關股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股票派發日期」)以郵寄方式派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儘管股票已於股票派發日期寄出，基於郵寄服務有可能受阻，實際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出現延誤。

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可預期於派發美团股份之股票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收取美团股份。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經中國結算持有股份之港股通投資者可預期於派發美团股份之股票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之中國結算之股份戶口收取美团股份。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 **現金替代派付及派發支票**

本公司已決定就所有零碎配額及就向非合資格股東之所有分派作出的現金替代派付，將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於股票派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相應美团股份之所得資金撥付。就有關目的而言，應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29股美团股份。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如適用)後)將根據相關股東各自的權益按比例以港元向彼等作出分派，惟每位收款人不足1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作出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派發支票**

相當於現金替代派付之支票預期於股票派發日期後十四(14)天內以郵寄方式派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相關股東各自之地址，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基於郵寄服務有可能受阻，實際收到支票的時間或會出現延誤。在沒有發生誠信問題或故意違約之情況下，本公司或參與出售美团股份或寄發支票之任何經紀商、代理人或中介機構，概不會對該等安排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實物分派完成後於美团的持股比例

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根據美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本集團於美团的持股比例按一股一票基準將減少至約1.7%（包括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管理及持有以股份獎勵計劃所獲得股份的結構性實體（乃為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的裨益而設立）所持有的股份以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份將收取作為股息的美团股份）。

## 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自費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以盡最大努力為有權獲得實物分派且有意購入美团股份碎股以補足成一手美团股份或出售其美团股份碎股之合資格股東（除港股通投資者外）提供買賣美团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合資格股東如欲使用該項服務，應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致電(852) 2718 9663 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8樓。美团股份的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該等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任何美团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份，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份概不得成為有關任何美团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出有關決定。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柯楊和張秀蘭。